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國際倍爾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仲明

被上訴人 徐慈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7年度桃小字第12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因記錯開庭時間，以致未能到庭為言詞辯論，為此請求給予上訴之機會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1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以其因記錯時間以致遲誤言詞辯論期日為
02 由，提起本件上訴，惟核其所述之前揭理由，核屬上訴人是
03 否遲誤審判長所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之事實問題，而與原判決
04 有無違背法令無涉。此外，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
05 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亦未揭示該法之條項、成
06 文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之判例，復無揭示
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準此，依首揭說明，本件上訴自非合
08 法。

09 四、未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0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436條之
11 19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
12 訴人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5 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18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玉 羣
19 法 官 張 世 聰
20 法 官 呂 綺 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謝 菁 菁